

# 侵權行爲因果關係之探討



王千維、黃立、林信和  
詹森林、陳聰富、吳志正  
姚志明、張倍齊 著

(以發表順序排列)

元照出版公司



更多法律电子书尽在 [docsriver.com](http://docsriver.com) 商家巨力书店

# 學習手札

法學的發展需要透過研究者與實務操作者不斷地在同一領域運用思辨和釋義來釐清與推動。

- 「**月旦匯豐專題系列**」集結歷來學者專家的智慧結晶，此系列不僅僅是學者或實務工作者可透過閱讀，與作者進行思想上辯證外，更提供學子們研究先進思想精華的最佳方法。本系列之主題，除了傳統重要法學，並對近年社會爭議的時事議題、新興領域及科際整合所衍生之問題皆有所收錄，以呈現在每個階段性的成果，期盼能作為研究發展與回顧的基石。
- 「**月旦知識庫**」雲端大數據，收錄50萬筆期刊、圖書等文獻、案例分析、博碩士論文、裁判、法規、工具書等，資料每日更新，持續增加中。跨庫、跨領域、精準高效的搜尋，為課題研究、實務運用、見解比較、論文寫作的個人圖書館。
- 「**月旦實務講座**」匯集2000位學者專家、1000種主題、6600場教研。整合實務與學術應用，舉凡個案研究、執業進修、熱門時事議題、論文寫作引用等，線上影音學習無時差。



月旦匯豐



月旦知識庫



月旦實務講座

# 目 錄

## 【侵權行為之因果關係】

- ◎責任成立的因果關係 ..... 王千維 ..... 3
- ◎從歐洲侵權行為法觀點解析工程侵權  
行為之因果關係 ..... 黃 立 ..... 26
- ◎論侵權行為的相當因果關係 ..... 林信和 ..... 77
- ◎間接損害的因果關係認定 ..... 黃 立 ..... 83

## 【判決分析】

- ◎第三人之故意不法行為與因果關係之中斷  
——最高法院90年台上字第772號代客泊車案  
判決之研究 ..... 詹森林 ..... 91
- ◎醫療事故之因果關係  
——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2032號  
民事判決評析 ..... 陳聰富 ..... 102

- ◎揭開民事損害賠償法相當因果關係之神秘面紗  
——從最高法院判例談起 ..... 吳志正 ..... 148
  
- ◎RCA事件與疫學因果關係 ..... 姚志明 ..... 223
  
- ◎醫療糾紛中因果關係舉證責任之轉換  
——簡評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27號  
民事判決 ..... 張倍齊 ..... 263

# 責任成立的因果關係<sup>1</sup>

---

王千維（政治大學法學院特聘教授）

## 壹、因果關係在民事損害賠償責任<sup>2</sup>法上所扮演之雙重功能

在「損失歸所有人承擔」（*casum sentit dominus*）的原則下，<sup>3</sup>因果關係乃係作為民事損害賠償責任成立之基礎，亦即法律要偏離「損失歸所有人承擔」之原則，而將損害轉嫁由某一行為人承擔之前提，首先必須該行為人對該損害基於事實面的觀察具有因果的牽連（*Kausalzusammenhang*），<sup>4</sup>若該

---

<sup>1</sup> 本文主要摘錄自王千維，民事損害賠償責任成立要件上之因果關係、違法性與過失之內涵及其相互間之關係，中原財經法學，8期，2002年6月，1-64頁，並加以增刪修改而成。

<sup>2</sup> 這裡的損害賠償責任，主要係指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責任以及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而言（請參閱Larenz, SchuldRI, Allgemeiner Teil, 14. Aufl., 1987, S. 431 f.）。

<sup>3</sup> 黃立，民法債編總論，2002年9月，364頁。

<sup>4</sup> Brambring, Mittäter, Nebentäter, Beteiligte und die Verteilung des Schadens bei Mitverschulden des Geschädigten, (Diss.), 1973, S. 59; Deutsch, Allgemeines HaftungsR, 2. Aufl., 1996, S. 77; Dunz, NJW 1966, 134, 135; Stecher, Die Ursachenvermutungen des Umwelthaftungs- und Gentechnikgesetzes in Gefüge der individualhaftungsrechtlichen Schadenszurechnung, (Diss.), 1995, S. 161, 165; Tratz/Willoweit, BB 1968, 855, 856, 858; Wochner, Einheitliche Schadensteilungsnorm im Haftpflichtrecht, (Diss.), 1972,

行為人與損害之間毫無因果牽連存在，則該行為人對該損害根本沒有損害賠償責任之問題，此即為因果關係在責任成立上所扮演積極面之功能。

另一方面，在責任範圍的決定上，因果關係同時亦扮演著消極面責任限制的功能，因為儘管行為人因其具備各項歸責要件（例如：違法性、有責性等）而成立損害賠償責任，其責任範圍也僅限於與其責任成立事由具有因果牽連之各項損害結果。換句話說，行為人並不承擔與其責任成立事由毫無因果牽連之任何損害結果，從而在這個意義下因果關係又同時具有責任限制的功能。<sup>5</sup>

## 貳、責任成立與責任範圍

在「過失責任主義」的原則下，一個民事損害賠償責任的成立，必須符合下列三層結構：亦即「構成要件該當性」（Tatbestandsmäßigkeit）<sup>6</sup>、「違法性」（Rechtswidrigkeit）

---

S. 136.

<sup>5</sup> Esser/Schmidt, SchuldRI2, 7. Aufl., 1993, S. 210 ff. (211).

<sup>6</sup> 民法上所謂之「構成要件」，有廣義與狹義之分，廣義之構成要件係泛指損害賠償責任成立之所有前提要件而言，此等前提要件又可分為三大部分，亦即客觀構成要件（objektiver Tatbestand）、違法性以及主觀構成要件（subjektiver Tatbestand）等。而主觀構成要件即係指故意、過失等主觀歸責事由而言，若以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句責任成立之前提要件而論，條文上所謂之「故意或過失」則係此處所謂之主觀構成要件；至於客觀構成要件，則為除故意、過失等主觀歸責事由以及違法性之外，其餘在責任成立的前提要件上法律對於責任主體、行為態樣以及侵害結果客觀上所做的描述或限制（Staudinger-

以及「有責性」(Verschulden)〔或「歸責事由」(Vertretenmüssen)〕等。<sup>7</sup>而「構成要件該當性」中又包含三個組成因素，亦即一、行為；二、第一次現實損害結果(Erster Verletzungserfolg)；以及三、行為與第一次現實損害結果間之因果關係等。<sup>8</sup>在此所謂「行為與第一次現實損害結果間之因果關係」，即係責任成立的因果關係。<sup>9</sup>而所謂「第一次現實損害結果」，乃係指加害行為(或債務不履行之行為

---

Hager, 13. Aufl., 1999, § 823, Rn. A2)，從而狹義的構成要件僅係指此等客觀構成要件而言。相較於狹義的構成要件，廣義的構成要件(責任成立的前提要件)，如前所述，則係由客觀構成要件(狹義的構成要件)、違法性以及主觀構成要件(故意、過失等主觀歸責事由)等三部分所組成(Fikentscher, SchuldR, 9. Aufl., 1997, S. 288)。一般而言，尤其在損害賠償責任成立的三層結構上，所謂「構成要件」係指狹義的構成要件，亦即客觀構成要件而言；至於主觀構成要件的部分，則逕行以故意、過失等主觀歸責事由稱之，屬於在有責性層次所要討論的問題，本文從之。

<sup>7</sup> 王澤鑑，侵權行為法(I)，97-99頁；Deutsch, a.a.O., S. 148; Fikentscher, a.a.O., S. 287 ff. (288); Larenz/Canaris, SchuldRII2, 13. Aufl., 1994, S. 362.

<sup>8</sup> 王澤鑑，同前註，98頁；Fikentscher, a.a.O., S. 288; Nipperdey, NJW 1967, 1985, 1993; Schwab, Einführung in das Zivilrecht, 13. Aufl., 1997, S. 125; 參閱王千維，民事損害賠償責任法上因果關係之結構分析以及損害賠償之基本原則(下稱「基本原則」)，政大法學評論，60期，1998年12月，201-213頁；民事損害賠償責任法上違法性問題初探(上)(下稱「問題初探(上)」)，政大法學評論，66期，2001年6月，3-6、10、27-28頁；同註1，60-61頁。

<sup>9</sup> 王澤鑑，同註7，98、212-216頁；Fikentscher, a.a.O., S. 288; Nipperdey, a.a.O.; Schwab, a.a.O., S. 125; 參閱王千維，同註8，基本原則，201-213頁；註1文，10、61-62頁。



爲)對被害人(或債權人)所加諸之第一次的現實損害而言。基於此等第一次現實損害結果,隨著因果關係的延伸,從而引發一系列的結果損害。<sup>10</sup>所以,第一次現實損害結果不僅作為責任成立因果關係之終點,同時亦構成責任範圍因果關係之起點。憑藉著責任範圍的因果關係,第一次現實損害結果即將由其所引發之一系列的結果損害串連起來,<sup>11</sup>進而決定加害人(或債務人)損害賠償責任之範圍,此即所謂「全部補償原則」(Grundsatz der Totalreparation)。<sup>12</sup>

至此,民法上有關因果關係之規劃,基於以構成要件為前提而以法律效果為結果所設計的法條之基礎結構,民法則將損害賠償責任上之因果關係,區分為責任成立的因果關係與責任範圍的因果關係二者。<sup>13</sup>所謂「責任成立的因果關係」,如前所述,乃係指行為與第一次現實損害結果(Erster

<sup>10</sup> 此等結果損害得被區分為二種類型,亦即1.與第一次現實損害結果品質上相異之其他現實損害(qualitativ andere Folgeschaden),以及2.財產上的結果損害(Vermögensfolgeschaden)二者(請參閱王千維,同註8,基本原則,208-210、214-215頁;由民法第二百十三條第三項之修正看我國民法物之損害賠償責任理念的變動,政大法學評論,74期,2003年6月,23頁;論人格法益損害之賠償方法,月旦法學雜誌,99期,2003年8月,116、122頁)。

<sup>11</sup> 參閱王千維,同註8,基本原則,208頁。

<sup>12</sup> 參閱王千維,同註8,基本原則,220、224-225、230頁;環境損害中多數污染源之組合形式及其在侵權行為法上責任歸屬之基本原則(下稱「責任歸屬」),政大法學評論,63期,2000年6月,210頁;論可分債務、連帶債務與不真正連帶債務(上),中正大學法學集刊,7期,2002年4月,154-155、192頁。

<sup>13</sup> 王澤鑑,同註7,214-216頁;參閱王千維,同註8,基本原則,203-205頁。

Verletzungserfolg) 間之因果關係而言，<sup>14</sup>屬於構成要件的一部分。<sup>15</sup>而責任範圍的因果關係，則係指第一次現實損害結果與之後所發生之各項結果損害間之因果關係而言。<sup>16</sup>從而民法上有關責任成立的因果關係與責任範圍的因果關係之區分亦足以反映上述因果關係在民事損害賠償責任法上所扮演之雙重功能。

### 參、責任成立因果關係<sup>17</sup>之內容

如前所述，所謂「責任成立的因果關係」，乃係指行為與第一次現實損害結果間之因果關係而言，進而責任成立的因果關係即成爲行為以及第一次現實損害結果之外，構成要件上之另一組成因素。<sup>18</sup>在此茲分別自事實面以及法律面之觀點論述此之責任成立的因果關係，關於前者即稱之爲事實面

<sup>14</sup> 參閱王千維，同註8，基本原則，205-213頁。

<sup>15</sup> 王澤鑑，同註7，215-216頁；參閱王千維，同註8，基本原則，205頁。

<sup>16</sup> 參閱王千維，同註8，基本原則，208頁。

<sup>17</sup> 所有民事損害賠償責任規範，不論係侵害的構成要件（Eingriffstatbestand）抑或行為規範的構成要件（Verhaltensnormtatbestand），皆存在著責任成立因果關係之問題，亦即作為「責任成立因果關係」終點與「責任範圍因果關係」起點之第一次現實損害結果（Erster Verletzungserfolg）可能即係某一絕對權或其他法益或單純財產（reines Vermögen）遭受侵害（參閱王千維，同註8，基本原則，205-213頁）。

<sup>18</sup> 王澤鑑，同註7，98頁；Fikentscher, a.a.O., S. 288; Nipperdey, a.a.O.; Schwab, a.a.O., S. 125; 參閱王千維，同註8，基本原則，201-213頁。

之因果關係，而後者即稱之為法律面之因果關係。

## 一、事實面之因果關係

如前所述，行為與第一次現實損害結果間具有事實面之因果關係，乃係行為人成立損害賠償責任之先決條件，如何決定此等事實面因果關係之存否，通說<sup>19</sup>多主張某一條件若符合條件理論（*Bedingungstheorie*）（或稱等價理論；*Äquivalenztheorie*）之程式者，即具備事實面之因果關係，亦即「不可想像其不存在之條件，即為結果之原因」（*conditio sine qua non, notwendige Bedingung*）。然而此等程式本身乍看之下固然頗負邏輯性，細觀之卻不足作為探查事實面因果關係存否之基礎，因為若要回答想像某一條件不存在，則結果是否會發生之問題前，勢必有賴於完全掌握該等條件與結果間現實因果之牽連始可。<sup>20</sup>所以實際上事實面因果關係之探查，首先則取決於人類對現實世界因果聯繫的認識，而「不可想像其不存在之條件，即為結果之原因」之程式，至此僅能作為對此等認識嗣後所為之確認罷了。<sup>21</sup>更確切地說，所謂以條件理論判斷事實面因果關係之存否，其實際上之操作過程乃係判斷者綜合其對現實界因果聯繫一般的認識，而與具體個案中所發生的事實加以比對，因此所得到對事實面因果牽連的確信，最後再以條件理論之程式對此等確信加以邏輯的

<sup>19</sup> 黃立，同註3，265頁；陳聰富，侵權行為法上之因果關係，臺大法學論叢，29卷2期，2000年1月，197-198、306、307頁；Fikentscher, a.a.O., S. 309.

<sup>20</sup> Rother, FS f. Larenz, 1983, S. 537, 538 f.; vgl. Deutsch, a.a.O., S. 77.

<sup>21</sup> Rother, a.a.O., S. 537, 541.

驗證。<sup>22</sup>在此所謂對現實界因果聯繫一般的認識，即係指經驗法則（Erfahrungssatz）而言，此等經驗法則，乃係人類在自然科學、社會科學以及行為科學等方面研究成果的總和。<sup>23</sup>並且具體個案中因果牽連關係的探查，如前所述，即係建立在具體個案中所發生之事實與此等經驗法則的比對之上，而此等比對的正當性，乃係來自於人類對相同的事物應有相同發展歷程的信賴。<sup>24</sup>成問題的，乃是具體個案中所發生之事實或多或少皆存在著不等的差異性，而與經驗法則所建立之典型模式未必能完全相符，間或亦涉入了其他因子，從而在進行比對的同時，必須就相關的差異性進行取捨與調整，此等取捨與調整的過程即意味著一定的衡量與價值判斷，<sup>25</sup>所以事實

---

<sup>22</sup> Rother, a.a.O., S. 537, 540 f.

<sup>23</sup> Rother, a.a.O., S. 537, 540 f.

<sup>24</sup> Deutsch, a.a.O., S. 77 f. (78), 80, 82, 83, 108; Rother, a.a.O., S. 537, 540.

<sup>25</sup> Rother, a.a.O., S. 537, 540 f. (541); 尤其對於具體個案中人類心理因果歷程變化之探查，勢必係基於一定衡量與價值判斷後的結果，因為每個人皆有不同的人格傾向，自然對現實事件所發生之心理反應亦不相同，在此經驗法則並無法對人類心理因果歷程的變化提供一個確定的答案，只能提供一個可能發展的模式（王澤鑑，同註7，241頁；Deutsch, a.a.O., S. 81, 83 f., 108），因此判斷者若要接受此一可能發展的模式，勢必要經由一定的衡量與價值判斷（Deutsch, a.a.O., S. 108 f.; Rother, a.a.O., 1983, S. 537, 543）始能對其建立內心的確信。例如：甲車行駛途中，突然在道路上出現一稚齡幼兒，甲車因此往右打滑，以致於撞上一間房屋。在本例中，若肯認甲因閃避該稚齡幼兒而將車身往右傾斜，則此等心理上因果歷程變化的認定，勢必基於一般人皆可能有惻隱之心的經驗法則，配合一定的衡量與價值判斷，始得對其建立內心的確信。此外，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2170號判決之理由構成，

面因果關係的探查必然包含了一定衡量與價值判斷的色彩，同時在此等衡量與價值判斷的過程中，也將判斷者認為不重要的因子摒除於因果關係的討論之外。<sup>26</sup>

最後，經由此等具體個案中所發生之事實與經驗法則的比對，所得到對事實面因果牽連的確信，原則上皆必須接受

---

似乎亦係基於一定經驗法則的比對，配合一定的衡量與價值判斷，而逕行否認其事實面因果關係之適例（請參閱陳聰富，同註19，232-236頁），亦即在其理由中，並非先行肯認其經由條件理論所建構的事實面因果關係，爾後再以是否「通常足生此種結果」之判斷基準，對該等符合條件理論之條件加以限縮，而過濾出法律面因果關係之情形。最高法院在此使用「無相當因果關係」之用語，容易令人引起誤解，似乎不甚妥適。

此等基於經驗法則的比對，而否認一定違反義務行為與損害結果間因果關係之情形，亦同樣出現在63年台上字第67號判例、最高法院83年度台上字第2342號判決、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227號判決、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154號判決、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2014號判決、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168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84年度保險上字第53號判決以及臺中地方法院85年度訴字第2448號判決之理由構成中，惟最高法院與臺中地方法院在上開判決中同樣亦使用「無相當因果關係」之用語，似乎亦不甚妥適。

<sup>26</sup> Deutsch, a.a.O., S. 100; Gottwald, Schadenszurechnung und Schadensschätzung, 1979, S. 79, 93; Rother, a.a.O., S. 537, 544; Weckerle, Die deliktische Verantwortlichkeit mehrerer (Diss.), 1974, S. 101; vgl. BGH NJW 1963, 489; Deutsch, NJW 1981, 2731, 2733; Hager, FS f. E. Wolf, 1985, S. 133, 137; Larenz, FS f. Dölle, S. 169, 183, 193; Münzberg, Verhalten und Erfolg als Grundlagen der Rechtswidrigkeit und Haftung, 1966, S. 332 ff.; Rother, Haftungsbeschränkung im Schadensrecht, 1965, S. 16 f., 52 f. (Fn. 3), 61, 70 (Fn. 2); 參閱陳聰富，同註19，232-238頁；王千維，同註8，問題初探（上），42頁；同註1，12-13頁。

條件理論程式的驗證，<sup>27</sup>從而正式將「若想像其不存在，而結果仍會發生」之條件摒除於因果關係的討論之外，<sup>28</sup>民法第187條第2項後段、第188條第1項但書後段、第190條第1項但書後段以及第231條第2項但書所為之免責規定即為此等情形之適例。<sup>29</sup>至於其他符合條件理論程式驗證的條件，不論係間

<sup>27</sup> Rother, a.a.O., 20, S. 537, 541.

<sup>28</sup> Fikentscher, a.a.O., S. 310.

<sup>29</sup> 民法第187條第2項後段、第188條第1項但書後段、第190條第1項但書後段或第231條第2項但書等所規定之情形，實際上即包含三種案例類型：首先，乃係經由經驗法則的比對，將該具可歸責事由之特定因素排除於因果關係討論之外的情形（請參閱63年台上字第67號判例；最高法院83年度台上字第2342號判決；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227號判決；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154號判決；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2014號判決；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168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84年度保險上字第53號判決；臺中地方法院85年度訴字第2448號判決）；其次，乃係該具可歸責事由之特定條件雖基於經驗法則的比對肯認其為結果之原因，但因該具可歸責事由之特定條件與其他不具歸責事由之條件（尤其是時間或自然力等性質之條件）同時並存，並且各有單獨造成全部損害之能力，從而依循條件理論之程式，即可導出若想像該具可歸責事由之條件不存在，則損害結果仍會發生之結論（Fikentscher, a.a.O., S. 309; 參閱黃立，同註3，266頁；vgl. Deutsch, a.a.O., S. 126）；最後，乃係該具可歸責事由之特定條件雖基於經驗法則的比對亦肯認其為結果之原因，惟並無其他條件與該具可歸責事由之特定條件競合並存，而單就該具可歸責事由之特定條件而言，假設若其遵守上開條文中所規定之義務內容時，則損害結果亦會發生之情形（Deutsch, a.a.O., S. 122）。此外，若該等其他不具歸責事由並有單獨造成全部損害能力之條件發生於作為責任成立基礎之第一次現實損害結果（王千維，同註8，基本原則，205-213頁）之後者，此時則涉及責任範圍計算上有關假設的損害歷程（hypothetischer Schadensverlauf;

接條件抑或直接條件，<sup>30</sup>自條件理論的觀點而言，皆係等價的，<sup>31</sup>亦即間接條件雖其透過其他媒介（尤其是直接條件）始導致損害結果的發生，但因其符合條件理論程式之驗證，故與直接條件在條件理論上皆獲得相同的評價。

---

Überholende Kausalität) 之抗辯 (王澤鑑, 同註7, 222-223頁; 黃立, 同註3, 377-378頁; 參閱王千維, 同註8, 基本原則, 225-227頁) 之問題 (Deutsch, a.a.O., S. 117; Fikentscher, a.a.O., S. 309)。

相反地, 若其他不具歸責事由之條件本身分別皆無單獨造成全部損害之潛力, 而係與該具可歸責事由之條件基於互補效應 (參閱王千維, 同註12, 責任歸屬, 206、210-211、228、230頁), 因而導致全部損害者, 此時該具可歸責事由之條件即應就全部損害負擔全部責任 (王千維, 同註12, 責任歸屬, 210-211、228頁; vgl. Deutsch a.a.O., S. 103 f., 120)。

<sup>30</sup> 如前所述, 將各項經驗法則應用於具體個案中事實面因果關係的探查時, 有賴於判斷者的衡量與價值判斷, 始能進行一定的取捨與調整, 同時亦透過判斷者的衡量與價值判斷, 而將被評價為不重要的因子摒除於因果關係的討論之外。從而此處所謂的直接條件, 乃係指在具體的損害事件中, 經由衡量與價值判斷後之最後的重要條件而言。例如: 森林遊樂區之管理者未將某株遭蛀蟲腐蝕而即將傾倒之樹木, 加以移除或為其他防護措施, 不料, 某日該遊樂區內突刮強風, 該株樹木不支倒地因而壓傷行經其下之遊客。在本例中, 管理者未為移除或其他防護措施與強風之自然力發生互補效應, 因而發生損害, 並且在此等互補的二項條件中又有時間因素的介入, 而將此等二項條件在時間上明顯的前後區隔, 所以強風之自然力即可視之為此一具體損害事件中最後的重要條件, 而樹木不支倒地與遊客之壓傷即係在此一互補效應下所生之結果, 至於遊客適時行經該株樹木下之因素, 除其具與有過失之情事外, 即經由衡量與價值判斷而被摒除於因果關係的討論之外。

<sup>31</sup> Deutsch, a.a.O., S. 89; Fikentscher, a.a.O., S. 309.

然而，另一方面，在競合的行爲人（*konkurrierendüberschießende Kausalität*）之場合，條件理論之程式反而在此即造成循環免責的窘境，<sup>32</sup>此時經由經驗法則的比對所建立對事實面因果牽連的確信，應不受到條件理論的影響，<sup>33</sup>從而應肯認各該競合的行爲人，在此等因果關係膨脹的場合對損害結果皆具備事實面的因果關係。由此更加足以佐證，條件理論之程式，並不足真正作為探查事實面因果關係存否之基礎。

## 二、法律面之因果關係

事實面因果關係探查的結果，儘管涉入一定判斷者的衡量與價值判斷，以及原則上經過條件理論程式之驗證，但是除少數例外的情形外，<sup>34</sup>原則上仍然呈現一個過度廣泛的因果牽連之狀態，<sup>35</sup>所以必須有賴於法律價值判斷的介入，將此等過度廣泛的因果牽連加以限縮，此即為此處所謂法律面的因果關係。<sup>36</sup>換句話說，所謂法律面的因果關係，乃係在事實面之因果關係上，所構架的歸責事由，<sup>37</sup>亦即僅有在法律價值判

<sup>32</sup> 黃立，同註3，266-267頁；Fikentscher, a.a.O., S. 309; Larenz, Fn. 2, 1987, S. 434; Rother, FS f. Larenz, 1983, S. 537, 543; vgl. Deutsch, a.a.O., S. 119; 參閱王千維，同註12，責任歸屬，228-229頁。

<sup>33</sup> Larenz, Fn. 2, S. 434; Rother, a.a.O., S. 537, 543.

<sup>34</sup> 此等例外情形，如前所述，諸如：行為人若符合民法第187條第2項後段、第188條第1項但書後段、第190條第1項但書後段或第231條第2項但書等規定時，即係依循條件理論而無庸對相關之損害負擔賠償責任（Fikentscher, a.a.O., S. 309）。

<sup>35</sup> 史尚寬，債法總論，1990年，160-161頁；Fikentscher, a.a.O., S. 309, 310; Larenz, Fn. 2, S. 434; Rother, Fn. 20, S. 537, 544.

<sup>36</sup> Larenz, Fn. 2, S. 435; Rother, S. 537, 544.

<sup>37</sup> Fikentscher, a.a.O., S. 310; Larenz, Fn. 2, S. 435; Rother, S. 537, 544;



斷限縮後之事實面之因果關係上，始有因此而成立損害賠償責任之可能性。<sup>38</sup>在此茲就相當因果關係說（Adäquanztheorie）以及法規目的說（Schutzzweck der Norm）分述如下：

### （一）相當因果關係說

如前所述，只要符合條件理論程式的驗證，不論係直接條件抑或間接條件，自條件理論的觀點而言，皆係等價的。然而若令所有符合條件理論程式驗證之條件，在符合其他責任成立要件（例如：違法性、有責性等）的前提下，皆對現實所發生之同一損害加以負責，則不只形成過度廣泛的歸責現象，在此有必要對此等基於條件理論所形成過度廣泛的歸責現象加以限縮，限縮的機制即係此處所謂之相當因果關係說，<sup>39</sup>亦即藉由相當因果關係說，即將符合條件理論但卻不相當之條件排除於歸責的可能性之外。<sup>40</sup>此處所謂「相當」者，乃係指「通常足生此種結果」而言，<sup>41</sup>更確切地說，此處所謂

---

參閱王千維，同註12，基本原則，205頁。

<sup>38</sup> Fikentscher, a.a.O., S. 308.

<sup>39</sup> 23年上字第107號判例；33年上字第769號判例；vgl. Deutsch, a.a.O., S. 98.

<sup>40</sup> Fikentscher, a.a.O., S. 311.

<sup>41</sup> 王澤鑑，同註7，232頁；Deutsch, a.a.O., S. 89 f.; 參閱33年上字第769號判例；最高法院75年度台上字第462號判決；最高法院75年度台上字第525號判決；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158號判決；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2161號判決；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2170號判決；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224號判決；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78號判決；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154號判決；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2483號判決；最高法院90年度台聲字第31號裁定；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401號判決；最高法院90年

「通常」者，乃係基於一定之考察範圍（Urteilsbasis）與考察標準（Urteilsmaßstab），而就某一符合條件理論意義下之條件對特定損害結果發生之預見可能性，<sup>42</sup>加以衡量與價值判斷而言<sup>43</sup>。有關此等成爲衡量與價值判斷基礎之考察範圍，固然學說上之前有主觀說、客觀說與折衷說之爭議，<sup>44</sup>而現行通說則以客觀說爲本，<sup>45</sup>但是細考主觀說同時亦將行爲人可得而知之事實納入考察之範圍，<sup>46</sup>至此即與客觀說並無甚差異，至於折衷說所謂行爲人特別認識之事實，究何所指？在具體個案中實際上即得被下述之「最適判斷者」所得預見之事實所包括。<sup>47</sup>此外，有關考察標準之問題，學說上亦有「最適判斷

---

度台上字第772號判決；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1018號判決；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1280號判決；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2140號判決；此外，我國司法實務間或亦有以單純基於經驗法則之比對，而逕行肯認其相當因果關係之事例者，例如：最高法院83年度台上字第613號判決、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2257號判決、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1234號判決、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1256號判決、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181號判決、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458號判決、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599號判決以及臺灣高等法院48年度訴字第101號判決。

<sup>42</sup> Deutsch, a.a.O., S. 93 f. (94).

<sup>43</sup> Deutsch, a.a.O., S. 93.

<sup>44</sup> 王澤鑑，同註7，232頁；史尚寬，同註35，161-163頁。

<sup>45</sup> 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158號判決；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2161號判決；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2483號判決；最高法院90年度台聲字第31號裁定；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772號判決；王澤鑑，同註7，232-233、257、259頁；Fikentscher, a.a.O., S. 311.

<sup>46</sup> 史尚寬，同註35，161頁。

<sup>47</sup> 參閱王澤鑑，同註7，259頁；Larenz, Fn. 2, S. 437.